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7366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飞讯达（厦门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6号1802单元

代理机构 厦门全领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网络通信设备；网络路由器；无线路由器；无线电信号调谐器；无线发射器和接收器；计算机网络交换机；计算机网络桥接器；光纤光缆；报警器；铃（报警装置）